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欣凯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2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9.58%

说明：以上指标是以合并抵销前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为基础计算。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信息沟通、房产开发管理各项流程、产业投资管理各项流程、经营性资产管理各项流程、财务管理各项流程、合同管理流程、人事管理流程、采购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直投和基金）、租赁业务、融资管理、采购流程、经营性资产维修。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行业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指标	会导致当期税前利润相对上期税前利润有 10% 以上的影响	会导致当期税前利润相对上期税前利润有 6%-10% 的影响	会导致当期税前利润相对上期税前利润有 6% 以下的影响
资产指标	会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相对上期净资产总值有 3% 以上的影响	会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相对上期净资产总值有 0.5%-3% 的影响	会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相对上期净资产总值有 0.5% 以下影响

说明：

以利润指标和资产指标两者孰低为原则进行缺陷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⑥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指标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税前利润相对上期税前利润有 $\geq 10\%$ 的影响。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税前利润相对上期税前利润有 $\geq 6\%$ 且 $< 10\%$ 的影响。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税前利润有 $< 6\%$ 的影响。
资产指标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相对上期净资产总值有 $\geq 3\%$ 的影响。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相对上期净资产总值有 $\geq 0.5\%$ 且 $< 3\%$ 的影响。	针对除财务报告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当期净资产总值有 $< 0.5\%$ 的影响。

说明：

以利润指标和资产指标两者孰低为原则进行缺陷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由于内控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受到影响，且无法通过任何补救措施挽回社会形象和企业品牌。
重要缺陷	由于内控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在全市范围内受到影响，这种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超过一年）努力和付出巨额代价消除。
一般缺陷	由于内控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在全区范围内受到影响，可在短期内通过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予以消除。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控制缺陷，但公司采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审部门专项审计的双重评价和监督机制，一般缺陷经发现后立即整改，使公司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控制缺陷，但公司采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审部门专项审计的双重评价和监督机制，一般缺陷经发现后立即整改，使公司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积极参与张江科学城建设，持续做大做强投资业务，在实现双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以内部控制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重要业务流程的管理水平。以监管合规为基础，以风险评估为导向，通过风险评估等手段，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工作，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日常检查，并将内控要求融入年度绩效考核，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成果的有效应用。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年，公司将围绕总体经营目标开展内部控制工作，针对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持续加强风险

管理和风险评估职能，继续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内控合规关注，并通过持续夯实体系基础、加强内控文化的建设，不断改善公司内控环境，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樱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